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所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远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海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涂钧先生、梁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王 勇

陈远程

邓炜辉

2023 年 11 月 28 日